

**臺中榮民總醫院 護理部**  
**113 年 9 月 26 日公職護理師外補甄試試場規則**

一、 113 年 09 月 26 日 **上午 08:50-09:20** 依照編號及報到地點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試！

考生編號	報到地點
001-258	研究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259-343	研究大樓 1 樓第二會議室
344-373	研究大樓 2 樓第三會議室
374-396	研究大樓 1 樓第四會議室

- 二、 院內同仁需著制服、佩戴職員證（佩戴於左胸口處），識別證遺失者請出示身分證或健保卡，經由試務委員核對相關資料後，始得入場，入場後不得再出場。
- 三、 院外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由試務委員核對相關資料後，始得入場，入場後不得再出場。
- 四、 文具自備(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)，透明墊板或板夾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。
- 五、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有作弊事實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六、 嚴禁攜帶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MP3、MP4 或其他電子產品等進入會場，若經試務委員發現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開始考試 30 分鐘後使得繳卷，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卷一併送交試務委員，經試務委員確認無誤後才能離場。攜出答案卡或試卷經查證屬實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九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、 試務委員宣布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交卡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筆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 上午 11:50 將於「[臺中榮民總醫院網頁](#)」公告筆試通過名單及預排面試順序，筆試≥60 分始得參加面試，**筆試通過者請於 12:30-13:00 前至研究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報到**，逾時不得應試，因需填寫「任公職品德查核同意書」，請帶私章及身分證參加面試。

預祝您 考試順利

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部 敬上